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

1. 趙勇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及楊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
2. 祝劍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潘曉勇先生及張曉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趙勇先生(「趙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及楊軍先生(「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趙先生及楊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在意見上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趙先生及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趙先生及楊先生之竭誠服務及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祝劍秋先生(「祝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祝劍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祝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及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之董事長、港虹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Sufficient Value Group Limited及Wide Miracle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資訊科技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根據祝先生的服務合約，祝先生目前享有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4,356,395.48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祝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於90,165,76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75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而82,415,762股股份乃透過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祝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委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潘曉勇先生(「潘先生」)及張曉龍(「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潘曉勇先生，46歲，彼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9)之董事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副總經理，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於1998年6月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12月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潘

先生曾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從事博士後科研工作，為國家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彼於科技創新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及富於投資經驗。

張曉龍先生，45歲，彼為四川長虹之財務總監。彼於1998年7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6月獲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

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潘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潘先生及張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潘先生及張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潘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有權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潘先生及張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潘先生及張先生目前自願放棄其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潘先生及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祝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